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善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魏駿宇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20號清償合夥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0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